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处分执行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
6	负责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红岩先锋·领航丰盛”基层党建品牌。
9	负责本单位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本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招录、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1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3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负责批准村（居）民小组的设立、撤销及范围调整。
25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开展，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二、经济发展（9项）	
26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8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9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31	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32	培育辖区内市场主体，推动农村电商产业发展。
3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4	开展科普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生服务（17项）	
35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7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38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9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万步有约”健走活动。
42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4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5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6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7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工作，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9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本辖区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居民和村民参与慈善活动。
51	承担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各类政策宣传、知识讲座和教育培训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52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3	推进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54	负责推进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5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6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7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8	负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5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1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2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5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7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8	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9	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组织调查处理自用船舶交通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8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和粮食安全责任，负责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72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7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74	按权属调解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6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7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78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造林绿化、义务植树等工作。
80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0项）	
81	负责受理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开展农房风貌属地管理工作。
82	开展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3	负责本行政区域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84	负责镇管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85	负责辖区内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村镇供水应急预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8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切坡建房边坡隐患信息排查录入及督促隐患整改等工作。
87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8	负责本级（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建设、交（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加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保护，指导垃圾分类工作。
90	负责闲散地和废弃地整治、改造工作（先行清理地块除外）。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1	负责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92	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
93	负责旅游形象宣传工作，开展非遗项目“丰盛打莲箫”、“丰收的丰盛”乡村生活艺术季系列活动，举办“丰盛古镇杯”成渝双城经济圈象棋比赛。
94	负责镇村、“丰盛古镇”历史文化名镇、丰盛镇十全堂、丰盛镇依仁西医馆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的日常巡查等具体工作。
95	负责加强文化队伍建设，挖掘、推广优秀文艺作品。
九、综合政务（9项）	
96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7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9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抓好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00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101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0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工作，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103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4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负责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8项）				
1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区统计局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体育局	区统计局： 负责审核全区达标企业申报资料，指导企业完成入统申报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统筹、指导商贸业企业、个体经营户的培育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统筹、指导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统筹、指导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统筹、指导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培育工作。 区科技局： 负责统筹、指导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 负责统筹、指导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培育工作。	1.开展上门走访，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升规入统。 2.收集企业入库资料并上报。 3.开展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分析工作。 4.引导和培训企业创新发展。
2	生猪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3.负责配备足额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4.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	1.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屠宰无检疫证明、病害、注水动物和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生猪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p>的监督检查。</p> <p>5.负责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6.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7.负责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查处。</p>	
3	涉农补贴发放及资金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p>1.负责涉农资金的筹集。</p> <p>2.负责涉农资金的审核、分配及发放工作。</p> <p>3.负责涉农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统计、核实涉农补贴资金。</p> <p>2.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p> <p>3.对涉农补贴资金的发放进行公示。</p> <p>4.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和报废更新补贴的受理申报。</p> <p>5.负责农村致富带头人认定申报、奖补政策兑付。</p> <p>6.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p>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教委</p> <p>区商务委</p> <p>区文化旅游委</p> <p>区交通运输委</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p> <p>3.负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4.负责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p> <p>区教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运输委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p> <p>按职责范围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接受辖区组织和个人相关举报，并及时上报。</p> <p>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协调、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农贸（菜）市场管理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委： 1.负责指导菜市场规范发展。 2.开展分等定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履行市场监督管理义务。 2.加强对经营主体、商品质量、交易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依法经营。 3.加快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市场开办者和商品经营者的信用等级。 区城市管理局： 1.加大指导和监管力度，保持市场干净整洁。 2.推进菜市场场外经营人员入场经营，指导镇依法取缔占道经营等行为，依法查处乱搭乱建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加强指导菜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区林业局： 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销售的监管，保护野生动物。 区农业农村委： 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销售的监管，保护野生动物。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菜市场环保工作的监管。 区公安分局： 加强治安、交通秩序的管理，维护良好秩序。 区消防救援局：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开展农贸（菜）市场安全生产宣传。 2.开展辖区农贸（菜）市场内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履行管理职责、入场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监管。 3.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菜市场周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摆摊设点、马路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引导、督促市场外经营人员入市交易。 4.协调处置矛盾纠纷。 5.协助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公平竞争环境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宣传教育。 2.受理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并核实处置。 3.对损害公平竞争环境行为开展执法督查。	1.开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宣传。 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无证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及时协调处置矛盾纠纷。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7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对象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和三峡城镇移民困难补助（特殊救济）发放工作。 2.负责摊薄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监管等。 3.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三峡后续项目的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 负责资金管理与使用。	1.开展移民人口核查并上报。 2.指导村居开展移民初审工作，维护系统信息。 3.负责三峡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巴南调查队	<p>区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负责统计调查报表业务、制度培训。 5.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6.负责对达到升规（限）标准的市场主体、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p>国家统计局巴南调查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授权管理和公布统计调查数据。 5.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6.完成民生跟踪调查、区为总体的劳动力调查等地方政府交办和有关部门委托的调查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4.协助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巴南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23项）				
9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所辖区域的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3.配合部门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 4.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5.配合部门开展监督管理。 6.定期管护界线界桩。
1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信访办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8.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 5.配合区民政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6.协助开展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7.负责跟踪反馈殡葬违法案件的整改情况。 8.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核、上报。 9.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信访办	区公安分局：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职责范围内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 2.负责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 3.查处属于房屋建筑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 区信访办： 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协调、研究部署、督导推动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 2.强化督导评估，制定责任清单，定期检查全覆盖相关工作。 3.指导和支持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 4.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为居家的老年人就近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 5.负责对从事养老服务的机构和社会化组织服务质量、运营情况的监督管理。 6.建立评估体系，对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的等级、类型、补贴标准和政府购买服务标准进行评定。 7.推广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应用。 8.负责制定适老化改造的技术指南和补贴政策，指导镇开展相关工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审核和验收。 9.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规划老年食堂布局，制定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加强运营扶持，监督老年食堂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居家养老知识宣传。 2.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3.整合社区服务资源，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的对接，方便老年人就近获取多样化的社区综合服务，更新完善重庆市智慧养老云平台信息资源数据库。 4.做好适老化改造实施与反馈。评估改造对象申请、提出拟改造对象名单、参与入户需求评估、改造过程协助管理、组织逐户实地竣工验收等。 5.开展老年助餐。完成老年食堂选址建设，认定、指导备案、服务指导和监督等，推进辖区老年助餐服务，并在“金民工程”系统完成辖区助餐信息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负责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工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 3.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处理。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 2.查处个人或组织未经登记以营利性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并上报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配合部门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3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线上、线下等多途径宣传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负责就业创业补贴审批工作。 3.负责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就业创业补贴的受理及初审。
14	人力资源(含劳务派遣)市场管理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含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宣传。 2.建立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扎实约束相关行业。 3.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等行为予以处罚。 4.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含劳务派遣)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5.对辖区内劳务派遣机构和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的单位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含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上传下达，公示辖区内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企业信息。 3.配合部门对劳务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的检查。 4.配合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欠薪处置	区人力社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区人力社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测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p>区发展改革委：</p> <p>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p> <p>区司法局：</p> <p>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欠薪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3.负责调解当事人向镇申请的欠薪纠纷。 4.牵头镇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涉辖区内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社保局 区医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文化旅游委 区体育局	区委组织部： 1.指导镇、社区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党建工作。 2.加强对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 1.统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2.指导镇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指导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 区医保局： 指导镇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开展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2.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指导社区服务坚持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加快社区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 2.开展特殊生活困难的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扶助范围，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向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区体育局： 开展社区文体设施建设，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1.负责企业退休人员信息收集。 2.开展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 3.指导村（社区）开展退休人员党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文体活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托育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控防控等工作进行技术支持指导，依法进行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托育服务宣传；落实普惠认定、补助等政策。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落实部门职责，并按规定做好托育机构及服务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综合监管职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托育机构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托育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指导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指导托育机构落实内部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防范制度，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规范保安员管理。 2.加强托育机构周边社会面巡逻防控。依法打击虐待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做好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局：</p> <p>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导、消防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推动托育服务发展。 2.参与托育机构安全检查。 3.支持开办各类托育机构。 4.摸排、收集辖区托育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信息，督促机构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9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区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及孕优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免费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及有关单位工作任务。 2.确定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区级协议服务机构。 3.确定提供免费两癌筛查的医疗机构及任务数。 4.开展项目质量督导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两癌筛查及孕优检查政策宣传。 2.引导目标人群自愿参检。
21	打击非法行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有关政策宣传。 2.牵头做好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承担非法行医行为的查处工作。 3.建立打击非法行医部门联动和督查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培训和督查。 4.受理镇上报的非法行医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行医场所并上报信息。 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2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2.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3.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5.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进行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共场所管理相对人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参与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情况调查。 4.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编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划。 2.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督导和评估。 3.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计划，确保经费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 4.及时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技术专家团队，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组织保障和技术支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公共卫生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动员。 3.开展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4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和烈士线索收集、宣传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护。 2.全面掌握本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分布情况，并逐一建档造册。 3.负责烈士寻亲线索登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分布情况。 2.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修缮和维护统计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缅怀纪念活动。 4.配合开展烈士寻亲线索登记工作。
25	体育健身场地及设施管理	区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全民健身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指导健身场地及设施按国家标准建设。 3.负责督促指导健身场地及设施的管理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贯彻全民健身相关政策法规。 2.建立健全巡查机制，摸清底数，完善台账。 3.申报场地设施建设计划。 4.开展场地及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维护。
26	学前教育管理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3.负责学前教育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4.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区教委开展学前教育机构检查。 3.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p>区公安分局： 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认定见义勇为人员。 3.负责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p> <p>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 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先进事迹宣传教育。</p>	<p>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 2.推荐报送见义勇为线索。 3.参与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核实工作。</p>
2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p>区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p> <p>区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p> <p>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保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p> <p>区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p>	<p>1.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协助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4.协助区教委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区残联：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镇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29	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保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负责完善安置政策，审定并落实安置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安置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政策宣传。 3.负责关爱帮扶成年孤儿等工作。 区教委： 1.负责落实成年孤儿继续教育、退役成年孤儿复学等政策。 2.指导学校推荐就业、创业。 区公安分局： 负责办理成年孤儿户口迁移入户登记。 区司法局： 1.负责指导成年孤儿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等，为成年孤儿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2.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安置前法治宣传教育。 区人社局： 1.负责指导成年孤儿劳动就业能力鉴定等。 2.负责成年孤儿就业、创业服务及落实社会保险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成年孤儿合法劳动权益。	1.为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办理户籍迁移、残疾证件迁移。 2.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保障政策进行保障，符合低保条件保障的，协助成年孤儿申请低保。 3.对健康的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劳动就业能力的残疾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化安置。 4.对残疾或患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不能回归社会独立生活的成年孤儿，集中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	区民政局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医保局 区残联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成年孤儿住房保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优先予以解决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成年孤儿农村权益保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成年孤儿退役后有关安置政策落实，配合公安部门落户。 区医保局： 负责成年孤儿安置前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无缝”衔接。 区残联： 1.配合将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规定享受惠残政策。 2.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成年孤儿提供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廉租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民政局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民政局。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 <p>区民政局：</p> <p>对授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 3.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4.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并保障受助人员的寻亲、返乡安置等工作。 负责对救助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整治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建立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机制，对走失、被遗弃、被拐卖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通过比对走失人口库、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发布协查通报等方式，及时核查身份信息。 依法对救助机构治安等安全工作进行监管，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 对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受助人员，负责查明情况并及时恢复户籍。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对突发疾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或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身份。 <p>区卫生健康委：</p> <p>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诊疗技术规范、临床诊疗指南等实施合理检查及治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 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上报工作。 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责令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14项）				
3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p>区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溺水救援工作。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委	<p>区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p> <p>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集体配餐。</p> <p>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增派公交运力。</p>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p> <p>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p> <p>区委网信办： 1.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对区委宣传部转办线索进行核实，及时查办。</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p>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4.负责跟踪反馈“扫黄打非”违法案件的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公安分局 区教委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p>区教委：</p> <p>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上报。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37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警情等工作，对违规违法人员进行教育和依法处罚。 3.负责犬只证牌、文书印制和捕犬装备购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对犬只免疫证明发放进行监管。 2.负责指导犬尸防疫无害化处理。 3.依法查处非法宠物诊疗机构。 4.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委：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告辖区派出所。 区城市管理局： 督促指导镇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开展犬只疫苗接种，如实登记接种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犬只登记工作。 3.督促村（居）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 4.依法查处未经批准占用市政道路从事犬只交易行为。 5.依法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问题。 6.组织协调村（社区）开展犬只防疫、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7.参与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养犬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人患狂犬病防治及相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供应、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38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p>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3.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负责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p> <p>区公安分局： 1.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2.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p>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信息核查。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日常表现监督管理，开展风险研判。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公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p>区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2.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4.对被告人或者罪犯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及时通知并送达法律文书。 6.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7.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8.根据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减刑建议作出裁定。 <p>区检察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社区矫正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确保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合法性。 2.受理申诉、控告和举报，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	区司法局	1.宣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3.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协调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5.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6.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7.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等方式，调研分析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8.运用案卷评查、执法评议、个案监督等方式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9.核发镇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证件，监督镇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日常管理。 10.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1.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初审，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资料调阅。 4.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涉及本镇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等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40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4.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5.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p> <p>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8.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p>	<p>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培训工作。 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 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p>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村（社区）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全区公安消防监督列管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3.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 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 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配合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 工作，负责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 3.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局： 1.开展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 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p>区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p> <p>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区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p> <p>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p> <p>区交通运输委：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 3.协助区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 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0项）				
4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广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统筹服务资源。 3.负责提供指导培训。 4.负责参与农业技术使用。 5.负责制定服务方案。 6.负责统计监督服务质量。 7.负责推广典型服务模式和新技术、新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 2.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3.组织参加业务培训。
47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 3.定期到城市社区、住宅小区和农村地区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提供强制免疫服务。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照职责采取整改措施。 6.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共同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7.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开展巡查工作。 3.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跟踪上报整改情况。 4.协助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根据应急处置要求落实焚烧掩埋场地，协助做好疫情信息报告等各项应急处理工作。 6.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和乡村地界发现的无主动物尸体，并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1.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区农业农村委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3.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4.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49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负责对检疫员进行培训。 4.负责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负责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负责对检疫员进行培训。 4.负责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负责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疫情除治工作。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农业保险及农业信贷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补贴兑付。 联合保险公司审核参保人员资格。 协助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理赔。 牵头落实政策性贴息、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专项金融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农业保险、农业信贷政策，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 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协助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 配合完成上级风险监测任务，制定并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面向镇农业服务机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培训、指导。 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 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 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镇地产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在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	<p>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p> <p>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更新相关信息。</p> <p>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p> <p>9.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对市场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2.开展食品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种子市场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3.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4.负责对违反种子市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种子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调查统计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镇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开展认定。 3.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工作。 2.协助开展新型经营主体监测，清理经营异常合作社、家庭农场。 3.对异常名录中的专业合作社督促其注销。
54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农田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市级下达的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建设任务。 2.制定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和农田建设专家库。 3.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项目建设过程监管、日常调度、上图入库，组织竣工验收。 4.指导镇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和利用。 5.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及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配合规划选址。 2.开展项目政策宣传、产业布局发展、村社组织发动、业主引进服务、群众诉求协调等工作，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5	供销组织体系建设及业务发展工作	区供销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供销组织体系、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 2.负责发展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发展。 3.负责指导发展农合联、农村综合服务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组建镇农合联，打造农合联服务平台。 2.协助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 3.培育社会化服务主体，推广托管服务。 4.协助建设流通网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7项）				
56	农业面源污染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社	<p>区农业农村委：</p> <p>畜牧养殖：</p> <p>1.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p> <p>2.组织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项目支持提高粪污处理水平和能力。</p> <p>3.检查粪污处理措施落实情况。</p> <p>4.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p> <p>水产养殖：</p> <p>指导全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台账管理。</p> <p>种植：</p> <p>1.指导全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p> <p>2.指导全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p> <p>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p> <p>区供销社：</p> <p>负责废弃农膜回收利用。</p>	<p>畜牧养殖：</p> <p>1.宣传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p> <p>2.督促养殖户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p> <p>3.对粪污处理及台账记录情况进行检查。</p> <p>4.对检查发现规模养殖场存在的问题，上报区农业农村委，配合督促养殖主体进行整改。</p> <p>5.对检查发现规模以下养殖主体存在的问题，跟踪反馈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并做好登记。</p> <p>水产养殖：</p> <p>负责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指导、监督、上报及台账管理。</p> <p>种植：</p> <p>1.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宣传，指导种植大户建立农事记录台账。</p> <p>2.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检查回收点登记回收情况，参与项目实施。</p> <p>3.开展秸秆资源化“五化”（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政策宣传，建立台账对样本户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参与项目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对水库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3.负责区直属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水库调度运用、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申请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的险情,并及时查证处置。 5.组织开展小型水库管理技术指导与人员培训工作,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与操作技能。 6.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总体状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改进小型水库运行管理。 7.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镇管(受委托)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巡查,遇险情立即处置或上报。 3.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8	水资源监管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5.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 6.建立用水单位监测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风气。 2.保护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污染和水土流失,防止水流堵塞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严禁破坏和污染水资源。 3.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水资源保护巡查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湿地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应用推广研究成果，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 3.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查证处置。 5.根据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 6.对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界标应当标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设立单位等内容。 7.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内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3.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部门。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60	河道管理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编制河道保护利用规划。 3.组织开展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河道名录，完善河道规划相关的基础信息。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6.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 8.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 9.负责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监督。 10.受理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损坏河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水土保持管理	区水利局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为防治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科学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网络。 6.加大科技研发推广力度，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 7.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治理成果管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62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实施“绿地行动”相关工作。 3.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4.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6.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7.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8.牵头“无废城市”建设。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土壤固废调查、土壤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监测工作。 4.协助执行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p>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牵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水质进行监测。 4.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8.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9.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2.完成交办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负责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p>区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2.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督促清理河流水面漂浮物。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 2.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水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开展巡查上报。 3.落实开展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4.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5.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6.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7.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区公安分局涉及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包括其他机动车，未按规定加装或更换污染控制装置）</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施工现场内未落物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p> <p>区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负责未落物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p>区农业农村委：</p> <p>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p> <p>区发展改革委：</p> <p>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水利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4.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负责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3.负责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5.负责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城镇市容环境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日常巡查通报制度。 4.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经营单位或管理者进行操作规程、处理技术、维护标准、危险防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加强监督检查。 5.指导监督城市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设置管理工作。 6.牵头做好已竣工的市政基础设施移交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7.牵头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宣传解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园林绿化等法律法规宣传。 2.引导生活垃圾、粪便处理经营单位或管理者参与操作规程、处理技术、维护标准、危险防护方面的技术培训。 3.开展户外广告（招牌）等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等日常管理工作。 4.做好职责范围内照明基础设施节能管控工作。 5.参与路内停车位规范设置现场勘查、征求意见、民调工作。 6.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配合开展已竣工的市政基础设施移交工作。
67	矿产资源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监督管理。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查证处置。 5.负责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砂石土采矿权用地保障、权属调查、搬迁补偿、风险防控“净矿”出让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林地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编制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国有林地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对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补助费以及国有林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6.负责监督检查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集体林地巡查，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69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及时查证处置。 5.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6.对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等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和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及时查证处置。 5.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 6.对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等人工繁育活动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受伤野生动物及时采取临时救治措施并上报。 3.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等活动情况，提供信息。 4.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镇、工业园区对无污染防治措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评、未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2.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符合环评、排污许可等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3.对偷排乱排、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散乱污”企业常态排查,动态调整需整治企业名单,建立工作台账。 2.加强宣传教育,跟踪反馈上报“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 3.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71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气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查处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森林防灭火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镇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林业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开展本镇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3.开展古树名木科学管理。 4.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 5.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护。 6.开展古树名木养护、抢救复壮等技术指导。 7.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监督检查。 8.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3.开展古树名木科学管理。 4.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认定、登记、建档、公布和挂牌保护。 5.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护。 6.开展古树名木养护、抢救复壮等技术指导。 7.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监督检查。 8.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普查、鉴定和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15项）				
73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4.负责汇总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 5.负责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受理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山坪塘的建设、管理、利用相关工作。 3.发现损坏水利工程及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充电站建设和安全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区充电站建设和安全管理工作。 2.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项目选址。 2.协助解决超级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与人民群众有关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 3.开展充电站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75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督促供电公司电力设施、电力线路进行定期维护。 3.牵头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4.受理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调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76	节约能源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p>区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节能工作。 3.负责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建议。 5.负责推进节能统计、税收优惠、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建立节能工作协作机制。 <p>区经济信息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 2.依法承担权限内工业节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节约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在本辖区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设备。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区征地事务中心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p>区征地事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征地政策的统一执行，以及业务培训和实施过程中征地政策的宣传解释和业务指导。 2.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公告、征收土地公告的起草、报送、审签等工作。 3.负责征地人员安置及住房安置对象的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等工作。 4.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审核，及时足额拨付镇征地补偿资金，配合镇发放征地补偿费用。 5.负责与镇及相关单位共同做好征地实施中涉及的听证、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司法拆除和行政协调、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6.负责牵头做好企业（集体资产、重大基础设施）的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7.负责统筹全区住房安置工作，指导限价房（安置房）申购分配等工作。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牵头开展土地征收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组织召开征地实施前的村社干部会、社员代表会和社员大会，做好干部群众的宣传发动和思想工作。 3.草拟宗地征地实施工作方案，在区征地中心指导下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总人口认定、农房清理、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公示、外调；负责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发放人员住房安置补偿费及限价房（安置房）申购分配工作。 4.开展做好征地工作中的政策外补助工作。 5.开展做好具体征地人员安置对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报批工作。 6.开展做好征地司法拆除具体实施及后续社会稳定工作。 7.配合区征地中心及相关单位做好企业（集体资产、重大基础设施）的现状调查、评估、约谈、补偿及残值处置等工作。 8.负责辖区征地信访稳定工作。 9.开展交地前的土地管护巡查工作，交地后配合征地主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征地事务中心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水利局	区征地事务中心： 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督办的具体事务。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查处工作。 2.负责对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区林业局： 负责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对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水利局： 负责对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修建建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3.协助核实主管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 4.督促整改私搭乱建行为,对不及时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房屋使用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指导和监督。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检查督导，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行为。 5.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巡查。 3.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4.责令停止使用危险房屋。 5.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6.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督促房屋隐患整改。
8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启动并推进征收补偿安置程序。 2.实施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3.筹集资金和房源。 4.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5.拟订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征求被征收人是否同意征收意见。 2.开展入户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调查及认定工作。 3.组织群众参加投票选择评估机构及入户评估等工作。 4.开展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及收集意见工作。 5.制定工作方案及送达分户评估报告，开展风险评估、张贴征收决定公告及公示初评结果。 6.配合开展签约及司法程序等相关工作。
81	建筑渣土运输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办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证的行政许可工作。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日常监督管理。 3.对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建筑渣土处置企业开具证明材料、备案手续。 2.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纳场管理单位落实扬尘管控、工地主要施工道路硬化、出入口冲洗保洁等污染防治措施。 3.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货运车辆事中管理及公交车辆开行论证工作	区交通运输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等其他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对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对镇申报的新增公交线路，需先对所涉道路的客车通行条件进行论证。 3.已有公交线路拟新增运力的，由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实际论证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批。 4.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物脱落、扬撒违法行为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2.广泛收集群众出行的意见建议，申报新开线路、新增车辆和站点设置。 3.协调农村公交站运行管理，配合维护农村公交站内外秩序。
83	国省县道管护	区交通运输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3.依法查处违反公路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3.在国省县道进行涉路施工的，配合部门办理路政许可手续。 4.负责国省县道公路穿越场镇路段日常管理工作。 5.参与部门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8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勘察、调查和认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加强交通警察管理，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排查整治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 3.受委托查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城市更新提升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统筹城市更新工作。 2.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牵头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4.牵头完成城市更新相关专项工作。	1.开展城市体检和调研工作，提供辖区内相关数据，提出更新改造建议。 2.配合推进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3.协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协调闲置空间利用、适老化改造等工程。
86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和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外部加层、背包、开挖地下室等违法改扩建以及在建筑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对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易燃装饰装修材料、破坏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 查处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接受辖区内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关于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情况反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现场核查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处置、督促整改工作。 4.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无物业服务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的其他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已征未建或开发商未移交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环境卫生法律法规日常宣传。 2.负责全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3.监督已征未建相关业主单位或开发商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4.对违反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配合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开发商或建设单位做好未移交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七、文化和旅游（5项）				
88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6.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7.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新发现的文物，保护现场，立即报告。 3.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行政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红色资源保护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p>区委宣传部： 负责红色资源及红色资源保护的宣传。</p> <p>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红色资源中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与红色资源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事项的协调、管理、宣传、指导工作。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识。</p>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红色资源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烈士褒扬等事项的协调、管理、宣传、指导工作。在红色资源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识。</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中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规划的管理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中的不可移动红色资源保护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中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的修复建设。</p> <p>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负责监督指导红色资源中档案的保护、利用工作。</p> <p>区教委： 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工作。</p> <p>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破坏红色资源的有关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红色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设置保护标识。 4.协助区公安分局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和传承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宣传工作。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和建档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 2.发掘、上报非遗文化产物及非遗传承人。 3.开展非遗文化传承人培育工作。
91	旅游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法律法规、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宣传。 2.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综合治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对职责范围内文化旅游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管理。 4.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指导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6.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制定、修订、启动文化旅游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及旅游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9.对旅行社等违反旅游安全管理行为予以处罚。 10.统计分析本辖区内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 11.对景区安全开放条件进行指导，并督促景区制定人流控制方案。 12.受理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合法合规经营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配合区文化旅游委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区文化旅游委(区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全区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 2.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3.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管理。 4.负责应急广播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 5.监督管理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6.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卫星接收器管理的政策法规。 7.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取缔非法销售和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9.受理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核实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教育与动员。 2.开展摸底排查与登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与监管，发现问题并上报。 4.协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参与现场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财政税收收入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18项）		
2	对体育场地面积增量（增速）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惠老补贴高龄老人（80岁以上）名册。 2.印发追缴通知书。 3.采取协商退还、代发银行在线追缴等形式追缴补贴。 4.加强管理和监督。 5.处理违规情况。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摸排辖区内不规范地名情况。 2.组织研判、制定整治方案，确保一名一案。 3.按照方案推进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地名信息数据收集。 2.牵头组织审核地名信息数据。 3.核查地名信息数据。 4.录入、上报市级、国家级地名信息库。
7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接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资料。 3.核实认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制定托育机构监管的具体措施。 2.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和业务指导。 3.组织开展对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督管理。
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核实超领、冒领资金情况。 2.组织开展追缴超领、冒领资金工作。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并公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扶助对象的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并公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扶助对象的资格。
1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开展避孕药具发放。 2.根据发放情况，及时补充避孕药具。
1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2.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1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2.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通过走访调研等方式收集培训需求。 2.制定培训方案。 3.组织实施培训。
1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三、平安法治（30项）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人员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专项检查。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3.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同其他负有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27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派工作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置，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3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派工作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4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地质灾害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勘查取证，并根据勘查取证结果进行认定。 2.对辖区范围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开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组织治理。
45	15方以上林木采伐及15方以下商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会同镇和申请人核实采伐区域的地类、林种、采伐方式、蓄积等。 2.核实采伐申请填写是否规范，是否与现地核实情况一致。 3.根据采伐申请发放采伐证。 4.对采伐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管。
4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排查清理，维护交通秩序。 2.依法查处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违法行为。 3.规范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使用管理。
4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派工作人员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置，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4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派工作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置，督促企业合规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擅自安装、维修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立案查处。 2.开展违法行为调查，制作现场勘验笔录或者现场询问笔录，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3.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开展执法案件讨论，召开案审会进行法制审核。 4.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下发相关文书。
四、乡村振兴（7项）		
50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工作方式： 1.统筹规划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统一组织开展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5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定点屠宰场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受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属于不予受理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实施动物检疫。受理申报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检疫。 4.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检疫规程相关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开展常态化检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普查工作。</p>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p>
5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3.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发生重大疫情，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启动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防除措施。 4.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p> <p>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统一对外来入侵植物进行监测调查。 2.适时开展重点外来入侵物种防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配合上级部门发布推送水产公共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信息的交流和宣传。 2.推广水产养殖先进技术，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以及水产养殖新技术、新模式的研发和应用。 3.开展宣传、技术指导以及培训服务，宣传普及水产科学知识，推动渔业生产的发展。引导水产从业者树立环保意识，规范养殖行为。宣传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质量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牌照管理。 2.开展已上牌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组织实施区域内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3.开展农业机械作业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4.依法开展农业机械报废工作。 5.在信用中国（重庆）网上公示拖拉机行驶证和驾驶证发放情况。
5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含采样送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春秋季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调研。 2.开展动物疫情应急流调采样监测。
五、生态环保（4项）		
5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 2.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开展森林植物检疫检查，查处涉检违法行为。 4.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落地复检。
5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权属为国有的公益林开展管护。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管护，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6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对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将检查情况录入生态环境执法系统。 2.对现场发现的环境隐患现场交办给被检查企业，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六、城乡建设（6项）		
6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小型水库年度防汛安全检查计划。 2.修编小型水库度汛方案、应急预案。 3.开展小型水库汛前、汛中、汛后安全检查。 4.建立小型水库隐患台账，落实整改责任。 5.统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维修养护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p>承接部门：区大数据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地下电信、移动、联通管线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失效、错混接等情形的地下电信、移动、联通管线设施及时进行管护。</p> <p>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区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地下广电管线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失效、错混接等情形的地下广电管线设施及时进行管护。</p> <p>承接部门：区经济信息委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地下电力管线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失效、错混接等情形的地下电力管线设施及时进行管护。</p>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安排专业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地下污水管网进行巡查检查。 2.对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失效、错混接等情形的污水管网设施及时进行管护。</p>
63	房屋安全评估	<p>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每年组织开展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负责派出专家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处置建议。 3.在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时，向产权人发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并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鉴定的建议。 4.在产权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后，对鉴定为C、D级的房屋，发放《危险房屋告知书》，并督促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每年组织开展城镇自建房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负责派出专家开展城镇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提出处置建议。 3.在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时，向产权人发放《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并提出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鉴定的建议。 4.在产权人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后，对鉴定为C、D级的房屋，发放《危险房屋告知书》，并督促整改。
65	受理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产生者季度申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安排工作人员受理商户申报并按程序办理。
6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辖区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检查。 2.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台账。 3.对监测中发现的疑似住房问题，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估是否为C、D级危旧房。
七、文化和旅游（3项）		
67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对复杂的旅游纠纷邀请专业调解员进行现场调解。 2.调诉结合，将达成和解的纠纷进行司法确认，不能达成和解的引导进行司法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6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作出简易处罚或一般处罚（立案）。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立案处罚文书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4.收缴罚款，结案归档处罚案卷。
八、综合政务（2项）		
70	对门户网站中由市级部门发布的“办事指南”存在问题进行修改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接市级部门进行修改完善。
71	除党报党刊外其他报刊杂志的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 各相关部门自行统筹协调解决。